

证券代码：835362

证券简称：紫丁香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章程修订前后相关条款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2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同次同种类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3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普通股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公司发行的优先股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壹佰元。
4	第十七条 公司系由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股份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等情况如下：	第十七条 公司系由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普通股股份数、股份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等情况如下：
5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1,584,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八条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31,584,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可以发行优先股，优先股股东权利根据优先股发行时的条件确定。
6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 (三) 向现有普通股股东派送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发新股，公司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普通股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发新股，公司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选择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拥有赎回权。回售权归优先股股东所有，优先股股东有权按优先股发行方案约定期限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公司发行优先股中的赎回期及回售期为限售期满之日起至赎回或回售之日止。 优先股股东有权自限售期满之日起，要求公司按照发行所登记的股数赎回其所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该次发行的优先股股票。公司应于限售期满之日起的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前发出回售申报日的公告，行使回售权的优先股股东应在回售申报日根据公告进行操作，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撤销，相应的当期优先股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能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如优先股股东期满后未形式回售权，公司有权自限售期满之日，于每年的该期优先股股息支付日按比例赎回注销发行的部分或者全部优先股。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赎回注销工作。 限售期满后优先股股东具有回售权，如不行使，公司可以行使赎回权；如优先股股东和公司均未行使各自权利，双方将继续延续股份认购协议的投资模式。 除法律法规要求外，发行优先股的赎回无需满足其他要求。发行的优先股在赎回或回售时，需满足该时点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及回售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累计未支付股息及孳息，即每股优先股赎回及回售价格=优先股票面金额+累计未支付股息+孳息
7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普通股股份：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公司普通股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普通股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四) 普通股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活动。 公司与持有本公司优先股的其他公司合并时，应回购注销相应优先股股份。 公司或发行对象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赎回或回售公司的优先股股份： (一) 优先股的赎回选择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拥有赎回权。回售权归发行对象所有。优先股赎回期、回售期由公司与发行对象通过书面协议正式约定。回售期内，优先股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按照登记的股数全部或部分赎回其所持有的优先股股票。赎回期内，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所发行的优先股。 (二) 优先股的赎回及回售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累计未支付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股息及孳息。 (三) 优先股可以部分或全部赎回及回售，具体比例由公司及发行对象在赎回及回售事项发生前协商确定。
8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公司普通股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普通股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普通股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可根据发行条款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回购注销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股份。公司与持有本公司优先股的其他公司合并时，应回购和注销相应优先股股份。
9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还需遵守《业务规则》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还需遵守《业务规则》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各类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各类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挂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还需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
10	第二十九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由董事会秘书进行日常的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各类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11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按照其所持股份类别享有下列权利：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董事会秘书自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5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 （六） 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 （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董事会秘书自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5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 （六） 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 （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优先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优先股的条款及份额获得股利； （二）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1. 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2. 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10%； 3.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4. 发行优先股；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四）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即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支付全额股息及孳息； （五）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但相关股份受让方为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非公开发行的相同条款的优先股经转让后投资者不得超过 200 人；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种类、条款及份额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12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优先股股东仅得就其有权参与审议的事项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内容、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情形，请求人人民法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院认定其内容无效或撤销。
13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认购公司股份所依据的约定条款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导致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转移的，应遵循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15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事项；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 修改本章程； （十二）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借款、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单次或在连续	事项；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方案及 优先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 修改本章程； （十二）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借款、资产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十二个月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投资事项；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押、委托理财等事项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单次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投资事项；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16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10%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17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8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数量 10%。
19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集人； （二） 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三）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集人； （二） 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三）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类别，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20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1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22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种类及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3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依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种类及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各类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24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各类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各类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各类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25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各类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26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回购公司股票；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回购公司股票；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公司审议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参与的事项时，优先股股东与普通股股东应分类表决，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相关事项的决议，除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7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公布单独投票结果。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实行累积投票制外，普通股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先股在其对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进行表决时享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依据表决权恢复的情形行使表决权时，每股优先股按照该优先股条款约定的比例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公布单独投票结果。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8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可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可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9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监事候选人由股东代表和本章程规定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中的非职工监事可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出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监事候选人由股东代表和本章程规定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中的非职工监事可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恢复的优先股的股东提出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30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除临时董事会会议外，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除临时董事会会议外，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全体董事和监事。
31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10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总经理提议时；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10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普通股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总经理提议时；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公司向优先股股东发放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公司股息发放的条件所依据的财务报表口径以披露的年报为口径。 公司分红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公司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派发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若涉及优先股股息的部分或全部递延，该等事宜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10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前述股息递延不构成公司违约。公司应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3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 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 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公司向优先股股东发放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优先股股息的派发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若涉及优先股股息的部分或全部递延，则该等事宜仍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 （五） 公司优先股采用固定股息率，股息率的具体方式和定价水平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经公司与主办券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后，并与投资者确定相关政策法规、市场利率水平、投资者需求和本公司的具体情况等因素。公司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六）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利润的分配。
34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分配。在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35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清除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36	第二百一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	第二百一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占公司普通股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二、章程其他条款不作修改。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8 日